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陆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115-89-01-8815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REDACTED]		
地理坐标	[REDACTED]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6〕126号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25年11月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现场开展核查，确认企业自投产以来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该单位本次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6年3月3日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不罚〔2026〕15010号），对该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²）	10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规划审批机关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2025）3号</p> <p>(2) 规划名称：《南京市汤山新城(街道)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p> <p>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宁政复（2016）12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厂房，项目选址不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4.6km。</p> <p>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村庄建设、单独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单独选址的点状工程项目，根据汤山规划和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性质三调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因此符合属地空间规划管控要求。</p> <p>2.与用地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汤山街道阜庄村村民委员会现有厂房。根据企业提供《关于申请土地权属、地类确认的请示》（详见附件5）所述内容，项目用地已调整为工业用地，因此满足用地要求。</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内容及判定</th> <th style="width: 2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 <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td> <td>对照“两高”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td> <td>对照（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对照“两高”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对照（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对照“两高”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对照（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2.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建设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 <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厂房，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块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厂房，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块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厂房，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块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p>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附图 3），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4.6km。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重要生态空间（附图 4），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3.8k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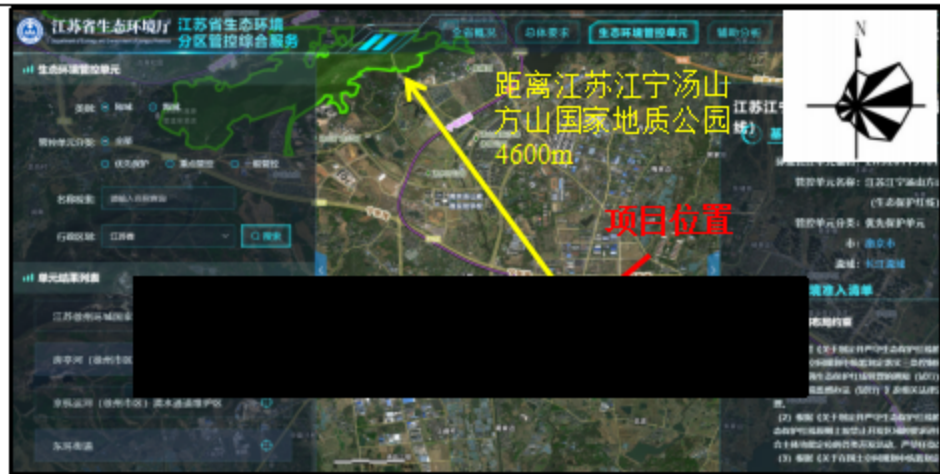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最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图 1-2 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余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索墅东河。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合

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企业运营过程中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量较少，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用电量较小，项目不使用天然气和蒸汽，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相符

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厂房，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	--------	-------	----

类别			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产品生产，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产品生产，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p> <p>(6)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p>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厂房，属于江宁区其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如下图：



图1-3 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查询结果

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可知，其一般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相符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生产，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经汤山规划和自然资源所确认调整为工业用地。	相符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对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污染物排	(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相关要求。	相符
	(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污染物排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	相符

放管 控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请总量, 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本项目将按要求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相符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仅使用电能, 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相符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综上,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 的要求。

4.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如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制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制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81\text{kg/h} < 2\text{kg/h}$, 收集效率为 80%, 处理效率为 90%, 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满足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3号)	(一)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		相符

	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相符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部令 第 28 号）	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相符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一、突出管理重点。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	相符

		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重点识别和关注固有危害属性较大,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并可能对环境对人体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化学品。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一、纳入相应环境管理名录、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实施管理。	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使用。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p> <p>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td> <td>(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td> <td>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表 9 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	相符性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表 9 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	相符性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表 9 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严格总量审查 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 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5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本项目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1kg/h,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90%。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单个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 VOCs 废气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三、严格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无) 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清洗剂使用。
四、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	本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

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要求。

5.安全风险辨识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1-8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去向
1	污水治理	化粪池	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陆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阜庄社区*，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公司于2015年10月租赁位于江宁区*（租赁面积1000平方米）现有厂房建设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原材料：色母粒、PP塑料、尼龙塑料粒子，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产品涵盖汽车配件、家具组件、电器结构件等塑料制品，广泛应用于民用及工业领域。预计年产塑料制品500万件。

2025年11月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南京陆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租赁江宁区汤山街道阜东社区*厂房从事塑料零部件生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应办理环评报告表手续，但项目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亦未完成环保验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鉴于该公司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6年3月3日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不罚（2026）15010号），对该单位不予行政处罚（详见附件1）。

为完善环保手续及考虑企业长期发展，企业已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依法进行报批，完善环保手续，改正违法行为。项目已于2026年1月23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6）126号，项目代码2601-320115-89-01-881522）。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企业产品为塑料制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之下的“53塑料制品业 292”的报告表项：“其他”。故本项目需编制报告表，具体对照内容见表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陆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未批先建）

建设地点：江宁区*厂房（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投资总额：20 万元

职工人数：5 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25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保投资：5 万元

3.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规格	年产量（件）	年产量（吨）	备注
1	塑料制品	3V/1.5V 电池盒；卡扣 15.8mm 等	500 万	约 65	

(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
辅助工程			/
仓储工程			/

		/
		/
公用工程		依托厂区给水管网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厂区供电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存放
[Redacted]					

表 2-5 本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Redacted]			

	以上的高温范围内逐渐分解。		
色母粒	由颜料、载体树脂及分散剂与助剂组成，载体树脂与被着色的基材树脂相同或相容性极好，熔点为 160-210℃。	可燃	无资料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1					
2					
3					
4					
5					

生产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见表 2-7。

表 2-7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台设备理论注射重量/g	数量/台	成型周期/s	年工作时间/h	理论加工量/t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 5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本项目用水系数取 50L/（d·人），全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2.5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

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2) 冷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为 10m^3 的冷却水池，用于注塑成型工序的模具冷却。采用循环使用模式，不外排。系统蒸发、渗漏等损耗较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2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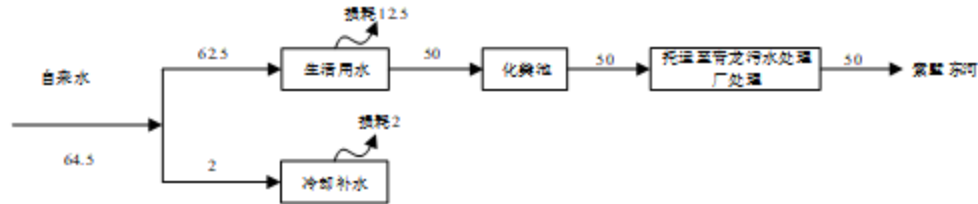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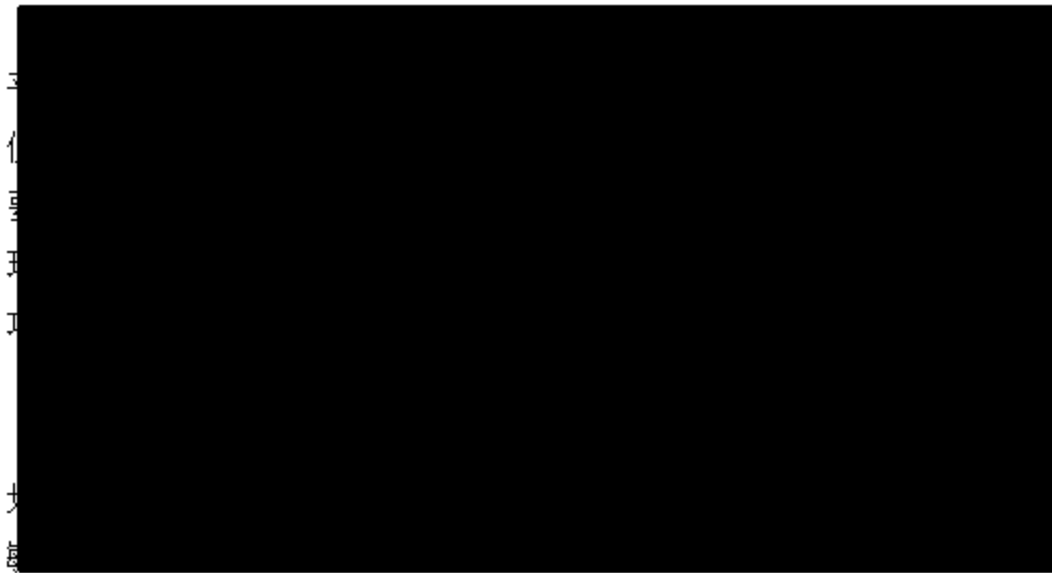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定员 5 人，车间工作制度为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 6000h 。公司不设置食堂与宿舍。

8. 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 平面布置情况



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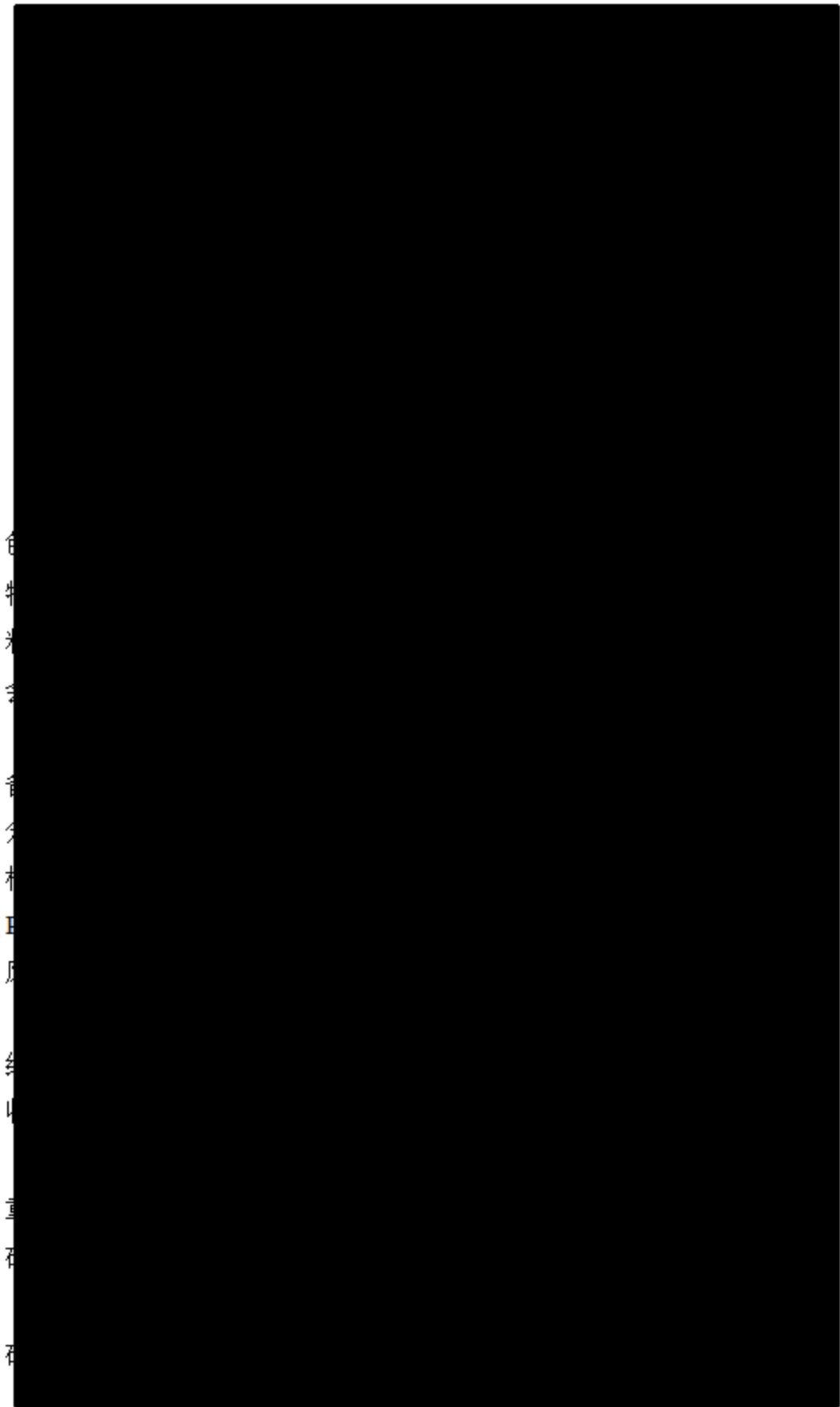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位置分析：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在现有空置厂房中已建成，施工期仅涉及厂房改造、新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简单，无土建施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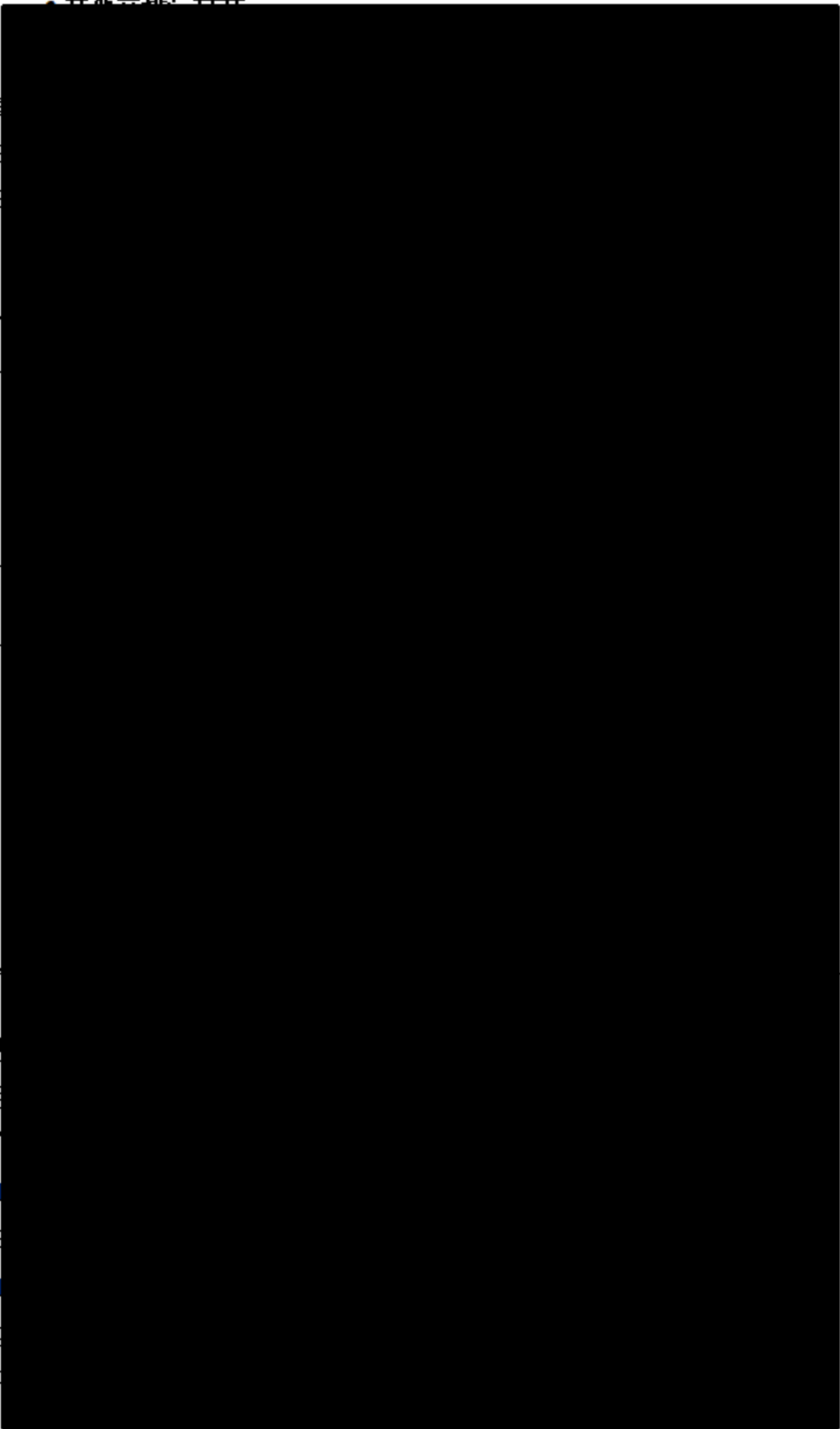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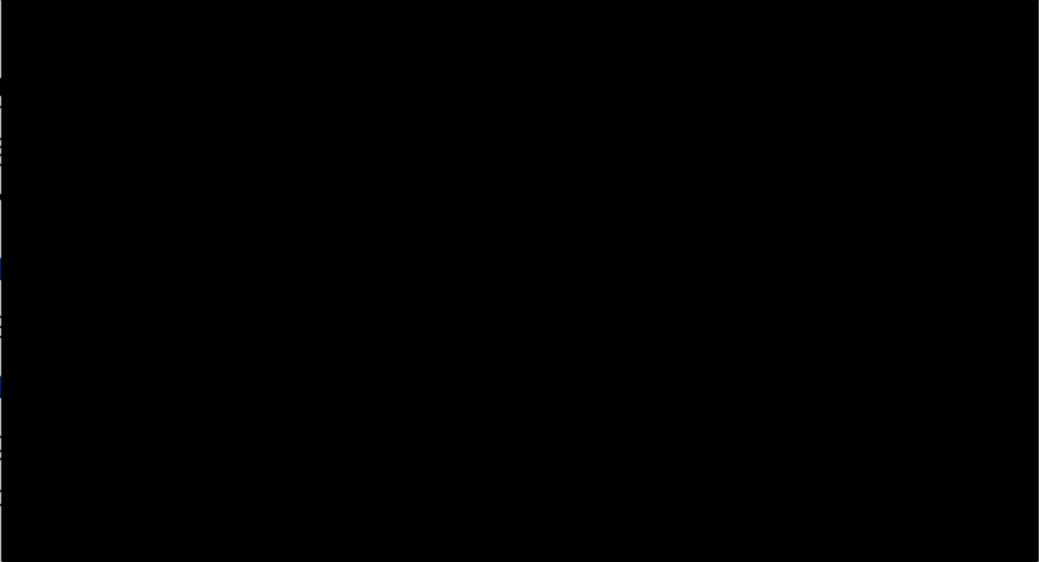
营运期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环节



合
生
米
益
命
分
林
正
及
生
以
真
存
存

(5) 包装/年：自制品/包/竹桶/双桶区，等待出售。

	<p>• 其他应排污口</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GB3095-2026 中过渡期标准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59	160	99	达标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1) TSP 环境质量现状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南京大光工业炉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233m 处）进行 TSP 检测的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连续监测 3 天。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要求，引用可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区域 TSP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24h 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最小值	最大值	评价标准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标率/%
G1 南京大光工业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TSP	90	118	300	0	39.3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限值与旧标完全一致，未随本次修订发生变化。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了《南京逸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铜铝

过渡线夹配套制品生产项目》中的相关监测数据。该项目中的寺后村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4 公里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连续监测 3 天。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区域非甲烷总烃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2 寺后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38-1.46	7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值。



图 3-2 大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2)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索墅东河为Ⅲ类水质目标；本次评价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2024年10月—12月江宁区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索墅东河—马家坝监测断面），引用数据为近3年内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有效引用数据，引用可行。

表 3-4 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总氮	氨氮	总磷
索墅东河马家坝	最小值	7.5	9	0.96	0.197	0.05
	最大值	8.1	16	1.84	0.343	0.09
	Ⅲ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	1.0	0.2
	最大单因子指数	0.55	0.8	/	0.343	0.45
	超标率	0%	0%	/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	是	是

由上表可知，索墅东河水水质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50m有两处声环境保护目标，需进行噪声监测。企业委托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

年1月23日、3月9日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1) 监测布点

本项目监测点位选取静文红枫农场附近敏感点 N1、N2 处，作为本项目的现状评价点位。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N1 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N2 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各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3) 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静文红枫农场附近敏感点	2026 年 1 月 23 日	53.8	42	60	50
N2	静文红枫农场 4 号厂房敏感点(规划居住用地)	2026 年 3 月 9 日	50.2	42.9	60	50

根据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E2601223、SE2603218）的监测结果表明，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住用地)									
------	--	--	--	--	--	--	--	--	--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中表 9 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氨	20	4.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非甲烷总烃	6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表 3-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中表 9 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000m³/d），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最终执行标准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D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VOCs（有组织+无组织）0.0491t/a。颗粒物（无组织）0.0012t/a。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接管量：COD 排放量 0.016t/a，NH₃-N 排放量 0.0015t/a；外排量：COD 排放量 0.0025t/a，NH₃-N 排放量 0.0004t/a。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无须申请总量。

2.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下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04	0.1264	0.014
	氨	0.0008	0	0.00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51	0	0.0351
	氨	0.0002	0	0.0002
	颗粒物	0.0012	0	0.0012
废水	废水量	50	0	50
	COD	0.02	0.004	0.016 (0.0025)
	SS	0.01	0.005	0.005 (0.0005)
	NH ₃ -N	0.0015	0	0.0015 (0.0004)
	TN	0.0018	0	0.0018 (0.000755)
	TP	0.0002	0	0.0002 (0.000025)
固废	一般固废	0.21	0.21	0
	危险废物	2.155	2.155	0
	生活垃圾	0.625	0.625	0

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外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在现有空置厂房中已建成，施工期仅涉及厂房改造、新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简单，无土建施工阶段。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做进一步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1) 投料粉尘</p> <p>投料粉尘主要为破碎后的不合格品投料时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0kg/t-产品。本项目投料粉尘仅为破碎后的不合格品投料产生，此处颗粒物产生系数按照6.0kg/t-原料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合格率可控制在99.7%，需要破碎的不合格品约0.19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0117t/a。投料产生的粉尘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 注塑废气</p> <p>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识别注塑过程污染物因子，其中PP塑料粒子注塑过程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A塑料粒子注塑过程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因此本项目同时考虑臭气浓度。综上，注塑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p> <p>①非甲烷总烃</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相关数据，生产塑料零件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65t/a，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755t/a。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捕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设计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80%。</p>

处理效率为 90%。

②氨

注塑过程产生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PA，《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研究，单体残余量小于 20 $\mu\text{g/g}$ ，保守估计，氨气产生量按照 20 $\mu\text{g/g}$ 考虑，约 0.002%。本项目 PA 塑料粒子使用总量为 50t/a，则注塑工序氨产生量为 0.001t/a。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设计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 80%，由于氨产生量少，产生浓度低，废气治理措施对于低浓度废气的去除效率有限，此处不考虑活性炭对氨的去除效率。

⑦臭气浓度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因此本项目考虑臭气浓度。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包括、PP、PA，其中 PP 在加热熔融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臭气，臭气主要源于 PA 的加热熔融过程。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破碎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根据企业的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合格率可控制在 99.7%，需要破碎的不合格品约 0.195t/a，则本项目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kg/a，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会有少量解析逸散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参照美国环境保护署（U. S. EPA）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中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times 10^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成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即 0.5035kg/t 固废，本项目建成后危废量约为 2.155t/a，项目危废均为密封存放，废气产生量极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核算，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4-1 主要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投料	G1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6.0kg/t-产品	0.00117	/	/	/	0.00117
破碎	G3	颗粒物		375g/t-原料	0.00007	/	/	/	0.00007
注塑	G2	非甲烷总烃		2.7kg/t-产品	0.1755	集气罩收集	80%	0.1404	0.0351
		氨	《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研究	0.002%	0.001	集气罩收集	80%	0.0008	0.0002
危废贮存	G4	非甲烷总烃	参照美国环境保护署 (U.S. EPA) 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0.5035kg/t 固废	不定量核算	/	/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表

产污工序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5000	非甲烷总烃	10000	2.808	0.0281	0.1404	二级活性炭	90	是	10000	0.28	0.0028	0.014	DA001
		氨		0.02	0.0002	0.0008		/	/		0.02	0.0002	0.0008	

表4-3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E (°)	N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排气筒	119.072641	32.016434	非甲烷总烃	0.28	0.0028	0.014	60	/	15	0.5	25	达标	一般排放口
			氨	0.02	0.0002	0.0008	20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产生位置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 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70	0.0351	/	0.0070	0.0351	500m ² *7m
		氨	0.00004	0.0002	/	0.00004	0.0002	
	投料/破碎	颗粒物	0.0002	0.0012	/	0.0002	0.001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及持续时间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2次/年，1h/次	非甲烷总烃	0.0281	0.0281
			氨	0.0002	0.0002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余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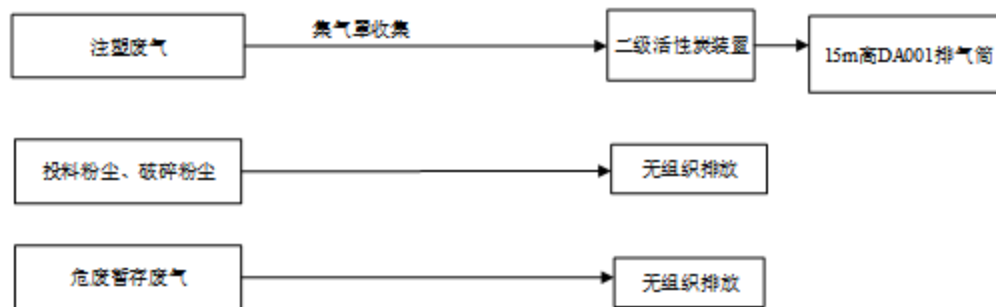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a 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的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为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b 风机风量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量按照《环保设备设计手册 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 周兴求 2003年）中公式计算。

集气罩收集风量

$$Q = 0.75(10x^2 + A)V_x \cdot 3600$$

Q——集气罩风量，m³/h；

x——罩口距控制点的距离，0.2m；

A——集气罩面积；

V_x——控制风速，0.3m/s

表4-6 项目排风量计算表

排气筒	收集方式	产污工序	产污位置	数量(个)	x(m)	A(m ²)	V _x (m/s)	Q m ³ /h
1#排气筒(DA001)	集气罩	注塑	注塑机	4	0.2	0.3	0.3	2268
				3	0.2	1.5	0.3	4617
				3	0.2	0.6	0.3	2430
				合计				9315

注：每台注塑机配置1个集气罩，根据注塑机大小不同，需设置集气罩面积为1.5m²的3个，0.6m²的3个，0.3m²的4个。

根据计算，项目1#排气筒集气装置所需理论风量为9315m³/h，考虑风损，故1#排气筒设计排风量为10000m³/h可行。

c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460kg；

s——动态吸附量，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2.528mg/m³；

Q——风量，10000m³/h；

t——运行时间，20h/d。

根据公式计算，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T）为 91d，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要求企业 3 个月更换一次。

注：由于活性炭的活性再生周期与有机废气的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

d 过滤风速

本项目废气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个炭箱设置 4 个炭层，单层尺寸设计为 0.9m×0.7m×0.23m，单个炭箱活性炭装填体积为 0.58m³，两个炭箱总体积为 1.16m³。蜂窝活性炭的装填密度是 0.3~0.5g/cm³，本项目取值 0.4g/cm³，总填充量为 0.46t。

因此，过滤风速=10000/3600/（0.9×0.7×4）=1.1m/s，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0 第 218 号）中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的要求。

e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企业拟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两个炭箱设计参数相同，企业拟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参数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7 装置TA001活性炭吸附参数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参数	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风量（m ³ /h）	10000	/	/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箱体尺寸	1100mm×900mm×1000mm	/	/
活性炭尺寸	L900mm×W700mm×H230mm*4层	/	/
活性炭碘值 (mg/g)	≥650	≥650	相符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 (m/s)	1.1	<1.2	相符
活性炭密度 (kg/m ³)	400	/	/
水分含量 (%)	≤5	/	/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纵向强度	≥0.4MPa	≥0.4MPa	相符
动态吸附量 (%)	10	/	/
一次装填量 (kg)	230 (一级)	/	/

f 排气筒设置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排气筒 DA001 内径为 0.5m，总风量为 10000m³/h，计算得到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4.2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

g 可行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表 A.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有机废气，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吸附”，符合技术要求。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 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能够满足工艺和去除效率的要求。

(3)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子(包括 PP、PA 塑料粒子)在

注塑成型过程中，会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异味主要可能对人体呼吸系统、循环系统造成危害，并可能造成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等影响。嗅觉是人的一种感官体验，不是严格的科学特性，嗅味概念的定量尚难做到。恶臭学科还处于试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办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1996.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 6 级，分级标准见下表。

表4-8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气味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一类区执行 1 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 2.5 级；二类区执行 2 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说明”强调指出：“将厂边界环境臭气强度控制在 3 级左右，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

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随扩散距离增加浓度逐渐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之减小。根据大气扩散规律及恶臭污染物衰减特性，恶臭经自然扩散稀释后，对外环境影响可降至较低水平。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西北侧的散户属于临时住房，人员停留时间较短、不长期居住，叠加恶臭自然衰减作用，对其影响很小。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正常生产时，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 无组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投料粉尘及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本项目破碎及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难以进行有效收集，因此按无组织排放考虑。为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须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对于已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集气罩通风开口处的风速控制在 0.3m/s，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综上，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计划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9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表9标准限值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危废暂存废气。其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经计算分析，本项目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与周边最近大气敏感目标的距离为25m，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明确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因此在确保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

2. 废水

(1) 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拟定职工 5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本项目用水系数取 50L/（d·人），全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2.5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t/a。废水浓度 COD40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35mg/L、TP4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 去除 20%，SS 去除 50%，废水浓度 COD320mg/L、SS100mg/L、NH₃-N30mg/L、TN35mg/L、TP4mg/L，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4-10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0t/a	COD	400	0.02	化粪池	320	0.0160	50	0.0025	青龙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1		100	0.0050	10	0.0005	
	NH ₃ -N	30	0.0015		30	0.0015	5(8)	0.00025 (0.0004)	
	TN	35	0.0018		35	0.0018	15	0.00075	
	TP	4	0.0002		4	0.0002	0.5	0.00002 5	

表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设置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青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无规律，且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间接排放	/	/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经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

1) 化粪池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由于池内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本项目化粪池去除 COD20%，SS50%，对 NH₃-N、TN、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本项目厂区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2m³，按照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 24h 计算，可处理水量 2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t/a（0.2t/d），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尚有余量处理生活污水。

2) 青龙污水处理厂

青龙污水处理厂位于青龙社区青岗路西侧与池塘南侧，废水处理规模为 1000m³/d，现已投入运行。青龙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工艺，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后，尾水经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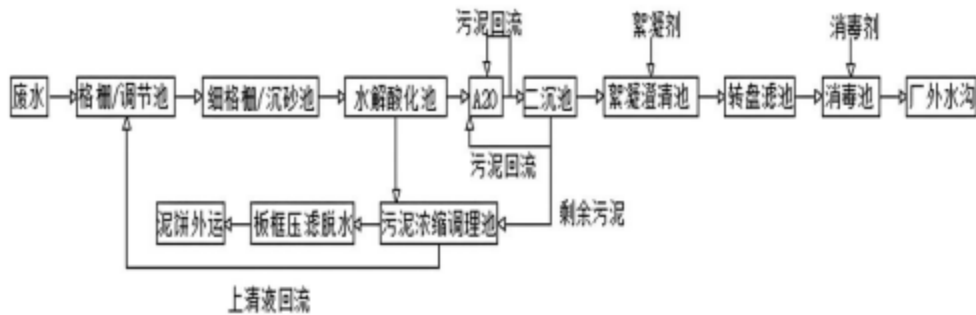


图 4-2 青龙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青龙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1000t/d，目前尚有余量 200t/d，本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50t/a（0.2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1%，青龙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N、TP 等常规指标污染物，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青龙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③管网建设

本项目已与南京巨威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托运、处理协议

(详见附件 7)，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由南京巨威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密闭罐车转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废水委托清运、运输及环境管理要求

a 废水转移与运输线路

项目生活污水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不定期清运，清运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全年清运处置量满足项目实际产生量，确保废水不外排、不积存。采用密闭防渗专用罐车运输，全程密闭，做到防泄漏、防溢流、防遗撒。运输路线为：静文红枫农场 4 号厂房→恒润路→S122 省道（老宁杭公路）→天禄路→淳化街道→青龙大道（X302 县道）→青龙污水处理厂，全程 10~12 公里。运输路线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运输车辆应安装 GPS 定位系统与行驶记录仪，实时监控运输轨迹，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停靠、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路线。

b 全过程管理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于防雨、防渗、防漏的专用收集池。项目严格执行废水转移联单制度，每次转移由产废方、运输方、处置方三方签字确认。运输车辆配备应急堵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制定突发泄漏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立即上报并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c 台账记录与保存要求

建立污水转运全过程管理台账，完整记录污水产生量、转移日期、运输车辆牌号、驾驶员信息、转移数量、接收单位回执、处置去向等信息。委托协议、转移联单、运输轨迹、计量记录、台账记录等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从水量、水质、清运方式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纳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3) 监测计划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12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青龙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青龙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索墅东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下表 4-13、表 4-14。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注塑机	1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9.27	11.95	1	5.19	74.86	昼间、夜间	31	43.86	1
2		破碎机	4	71		14.41	10.6	1	4.79	64.87	昼间、夜间	31	33.87	1
3		拌料机	3	69.8		3.38	7.65	1	5.15	64.66	昼间、夜间	31	33.66	1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1	10.38	15.11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等	昼夜
2	水泵	1	-0.98	17.43	1	68		昼夜

注：以本项目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原点坐标为（E119.072561°，N32.016289°）。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噪声治理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5dB（A）。

3) 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环境影响分析

1) 室内声源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场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 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具体预测数值见下表。

表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	贡献值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4.16	44.16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6.97	46.97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8.26	48.26	60	50	达标
北厂界	49.68	49.68	60	50	达标

表4-16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静文红枫农场附近敏感点 N1	35.35	35.35	53.8	42	53.86	42.785	60	50	达标
静文红枫农场4号厂房敏感点 N2 (规划居住用地)	46.5	46.5	50.2	42.9	51.74	48.07	60	50	达标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正常运营时，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功能级别，声功能可维持现状。

(4) 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

1) 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及色母粒拆包用尽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本项目每年产生废包装袋 2606 个，废包装袋约 80g/个，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1t/a，收集后外

售。

2) 废油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油，本项目维护保养使用液压油 0.17t/a，则废油产生量为 0.1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每年产生约 1 个废油桶。废油桶质量为 15kg，因此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对应废气治理装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46t，更换频次 3 月/次，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13t/a，则产生废活性炭 1.9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以 250d/a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塑料等	0.21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油	设备维护	液	液压油	0.17	是	
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液压油	0.015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1.97	是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0.625	是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4-19。

表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	固	原料拆包	《国家危	/	SW17	900-003-S17	0.21	收集后外售

	废物			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废油	危险废物	液	设备维护		T, I	HW08	900-218-08	0.17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固	原料包装		T, I	HW08	900-249-08	0.015	
废活性炭		固	废气治理		T	HW49	900-039-49	1.97	
生活垃圾	/	固	员工生活	/	SW64	900-099-S64	0.625	环卫清运	

表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18-08	0.17	设备维护	液	液压油	T, I	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原料包装	固	液压油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7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T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对外零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5m²,最大储存量约 1t,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一般工业固废的最大产生量为 0.21t/a,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I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 选址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选址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

② 贮存能力

本项目拟建8m²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均为4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2.155t/a,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③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环境影响分析

A 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密封袋/桶等包装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因此,本项目固废贮存期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B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设有环保管理机构,有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设施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危废暂存间设置有防渗漏托盘,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C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角采取防渗措施,表面无裂隙,同时设置有储漏盘等,可有效防止危废贮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D 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危废暂存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

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后，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显著影响。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均采用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主要通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危废贮存期间采用防风等措施，避免危废扬散，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可知，本项目危废产生后通过专用的密闭包装桶或者包装袋贮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包装桶、包装袋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II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运输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险废物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III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 900-039-49、900-218-08、900-249-08，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其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表4-2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物化处置：有机残液（HW06）10000吨/年，废乳化液及矿物油（HW08、HW09）3000吨/年，废硫酸液、废盐酸液（HW34）2000吨/年，废碱液（HW35）2000吨/年；农药残液（HW04）7000吨/年，化学镀铜废液（HW17，仅限336-058-17、336-062-17）500吨/年，含铬废液（HW21，仅限261-138-21）500吨/年，无机氟化物废液（HW32）500吨/年，含氟废液（HW33，仅限336-104-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1000吨/年，固态酸（HW34）500吨/年，含砷废液（HW24）500吨/年，含铜废液（HW22）2500吨/年。 固化填埋处置：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铬废物（HW21）、含锌废物（HW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

(HW24)、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碱(HW35,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99-35中碱渣)、石棉废物(HW36)、其他废物(HW49,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共25000吨/年。

综合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本环评要求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建设相关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表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t
危废	废油	HW08	900-218-08	0.17	车间	8m ²	桶装	4t	一年	0.17

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北侧	桶装			0.01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7		袋装			1.97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少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单位资质要求：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可燃危险废物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污染物主要为液压油、液体危险废物，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3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油品暂存区	泄漏	液体辅料	液压油	垂直入渗	土壤
危废暂存间	泄漏	液体危险废物	废油	垂直入渗	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液压油、废油。

(2) 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

2) 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油品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保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 环境风险分析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全厂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4-25 全厂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对应 HJ169/HJ941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0.17	2500	油类物质	0.000068
2	废油桶	/	0.01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003
3	废活性炭	/	1.97	50		0.0394
4	废油	/	0.17	50		0.0034
合计						0.04316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043168$ ，风险较小。

（2）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 泄漏事故

项目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泄漏进入外环境，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时会污染泄漏地土壤环境。若泄漏物不慎进入雨水管网，还有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②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 火灾事故

当项目厂区内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废气扩散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企业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4-2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2	油品暂存区	液压油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3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风、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制定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在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 事故废水控制措施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因企业为租赁厂房，无法挖事故池，拟购置堵水气囊、应急水囊、抽水泵等设施，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内部，利用抽水泵将废水转移至应急水囊中，以待进一步处理。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本项目最大一个容量为危废暂存桶，容积约为 0.2m^3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厂房消火栓每根流量为 10L/s ，同时使用消火栓数量为 2 支，即 $72\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2h ；

则 $V_2=14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此处不考虑，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此处不考虑，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小时降雨量 16mm 以上的为特大暴雨，假定事故时小时降雨量为 16mm ，事故持续时间为 1h ，汇水面积按照 1 个厂房面积 1000m^2 计算，雨水进入管道径流系数取 0.7 ，则需收集雨水 11.2m^3 ；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企业应设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begin{aligned}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 (0.2 + 144 - 0) + 0 + 11.2 \\ &= 155.4\text{m}^3 \end{aligned}$$

综上所述：企业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的事故废水产生量为 155.4m^3 ，企业应购置容积不小于 160m^3 的应急水囊。发生事故时企业应及时采用堵水气囊关闭雨水排放口，将事故废水收集进入应急水囊。

5) 消防和火灾报警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域、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项目生产厂房区域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6)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7) 做好雨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 8)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 9)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4-27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防止泄漏的物料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1.对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4)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污水通过托运到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污水排放口，雨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排放。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由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建设 1 个 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 个 8m²的危废暂存间，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表4-28 本目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1	DA001 排气筒	车间北侧	1 个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车间西南侧	1 个	/

3	危废暂存间	车间东北侧	1个	/
---	-------	-------	----	---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6)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生产的产品为塑料制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登记管理项。故本项目生产企业应按要求进行登记管理填报。

表4-29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类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其他

		合成革制造 2925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p>2) 环境管理体系</p> <p>项目建成后, 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 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 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p> <p>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 要建立岗位责任制, 制定操作规程, 建立管理台账。</p> <p>5) 社会公开制度</p> <p>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 排污口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p> <p>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p> <p>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的 25%。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p> <p>表4-30 本项目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 规模、处理能 力等)</th> <th>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 <th>环保 投资 (万 元)</th> <th>完成 时间 与 建设 项目 主体 工程 同时 设</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 <td>pH、 COD、 SS、 NH₃-N、 TN、TP</td> <td>依托厂区化粪池</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1</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注塑废气</td> <td>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d>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 规模、处理能 力等)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 投资 (万 元)	完成 时间 与 建设 项目 主体 工程 同时 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N、TP	依托厂区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		废气	有组织	注塑废气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 规模、处理能 力等)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 投资 (万 元)	完成 时间 与 建设 项目 主体 工程 同时 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N、TP	依托厂区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																					
废气	有组织	注塑废气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无组织	投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危废仓库废气未收集	非甲烷总烃	/		/	
	注塑废气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0.2	
固废	拆包	废包装材料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0.3	
	维护保养	废油	暂存危废暂存间(8m ²)，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维护保养	废油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
环境风险	按照要求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配备消防器材等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雨水口堵水气囊，应急水囊等，定期检查和维修设施。			0.5		
绿化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50t/a,新增接管量:COD 0.016t/a、NH ₃ -N 0.0015t/a,总氮 0.0018t/a, TP0.0002t/a; 新增外排量: COD0.0025t/a、NH ₃ -N 0.00025t/a, 总氮 0.00075t/a, TP0.000025t/a, 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新增 0.0491t/a, 颗粒物排放量新增 0.0012t/a, 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固废合理处置, 不需申请总量。					
合计					5	
<p>(1) 竣工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p>						

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	氨、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表 9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氨、臭气浓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厂区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p> <p>②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p>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施方面: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p>					

措施	<p>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p> <p>②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制定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在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p> <p>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源，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p> <p>④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⑤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p> <p>⑥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p> <p>②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p> <p>③对项目区内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p> <p>④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申请，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p>

六、结论

废水：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索墅东河。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危废暂存废气。其中注塑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正常运营时，全厂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噪声：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项目建成投运以来，生产运行规范，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周边群众环境投诉，未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选址与南京市及区域相关规划相容，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切实可行、稳定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固体废物实现100%安全妥善处置，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关于项目建设程序说明：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该单位本次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6年3月3日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不罚（2026）15010号），对该单位不予行政处罚，目前企业正在依法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已同步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与环境风险隐患。

在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氨	/	/	/	0.0008	/	0.0008	+0.0008
	非甲烷总烃	/	/	/	0.014	/	0.014	+0.014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351	/	0.0351	+0.0351
	氨	/	/	/	0.0002	/	0.0002	+0.0002
	颗粒物	/	/	/	0.0012	/	0.0012	+0.0012
废水	废水量	/	/	/	50	/	50	+50
	COD	/	/	/	0.0160	/	0.0160	+0.0160
	SS	/	/	/	0.0050	/	0.0050	+0.0050
	氨氮	/	/	/	0.0015	/	0.0015	+0.0015
	TN	/	/	/	0.0018	/	0.0018	+0.0018
	TP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固 废	废包装材料	/	/	/	0.21	/	0.21	+0.21
危险废物	废油	/	/	/	0.17	/	0.17	+0.17
	废油桶	/	/	/	0.015	/	0.015	+0.015
	废活性炭	/	/	/	1.97	/	1.97	+1.9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外排量。